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申請表(不具學籍)

學員資料					
姓名		手機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E-mail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
證件資料	☐ 身分證影本 ☐ 最高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(必繳資料，請務必檢附)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課程資料					
開課系所			科目名稱		
開課代號		開課班級		學分/學時	_____學分/_____學時
開課教師資料					
授課教師			連絡電話	E-mail	
任課教師是否同意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任課教師簽章：_____		
※該課若有開不成的擔憂，請老師勿接受隨班附讀之申請※					
開課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			推廣部主管核章：_____		
注意事項					
1. 學員申請學分班隨班附讀申請前，請先詳讀本校學分班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。 2. 申請隨班附讀，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2周內向本部提出申請，本部受理並確認資格後，學員最遲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截止日起1週內繳費，始完成隨班附讀程序，且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。本部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，如無法到辦公室繳費時，請先將此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同意簽章後，掃描或拍照郵寄至推廣部社區推廣組曾小姐信箱：yaling0321@ncut.edu.tw，承辦人將與您聯繫。 3. 隨班附讀學員不具有學籍，學員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 4. 隨班附讀人數：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，每班以六人為限。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，每班以五人為限。 5. 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(學士班以60分為及格、碩士班以70分為及格)，並由本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有關後續之學分抵免認定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。 6. 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公佈為依據，如有調整，學員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 7.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。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通知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 8. 學員修讀期間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附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。 9. 符合本校推廣教育學員學費優待辦法資格者，須於報名申請時提出，報名完成後不予以追認。 10. 各科目採隨班附讀方式上課，若該科目報名人數達專班開課人數時，則另行通知學員以專班開辦方式上課。					